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1日(第1434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1530号
陈艳(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江麻园自然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522227199009211628):本院受理原告张家乾与被告陈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陈艳支付原告货款12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6月16日9时在本院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022号
朱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21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10216230):本院受理原告王高松诉被告朱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000元利息已算至2022年3月30日止,计13680元,15000元的利息已算至2022年3月14日计9900元,其余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097号
方彦、吕梅菊(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四盘路23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022571X、330722196907305727):本院受理原告吕海光、方景英与你们、方康禄、方丽群、永康市麦维电器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由你们归还原告吕海光、方景英代偿款237362.17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方康禄、方丽群、永康市麦维电器厂在保证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309号
胡福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小溪沿路91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12094032):本院受理原告朱进朝诉被告朱美桂、胡福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5194元,并偿还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233号
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基地):上诉人李玉珍就(2021)浙0784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1)浙0784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7471号
胡建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10636)本院受理原告厉朝霞与被告沈金永、陈美意、胡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判令沈金永、陈美意归还厉朝霞借款515884.62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沈金永、陈美意支付原告厉朝霞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万元;三、由被告胡建平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胡建平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沈金永、陈美意追偿;四、驳回原告厉朝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6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沈金永、陈美意负担12447元,由被告胡建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原告厉朝霞负担3715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1)浙0784民初7807号
俞乾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上井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0224736)、林丽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6号2幢2单元501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俞乾华、林丽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俞乾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浙G5GZ39号车辆归还原告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并赔偿原告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自2019年12月6日起按14400元/年的租金标准计算的租金损失至车辆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0元,由原告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负担115元,由被告俞乾华负担955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846号
被告:应广印,男,1972年1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428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205号;原告:马玉青与被告应广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马玉青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马玉青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046号
被告:叶浙斌,男,1998年2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80218213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前塘头12号;原告:黄小巧与被告叶浙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叶浙斌支付原告黄小巧汽车租赁款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3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叶浙斌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叶浙斌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054号
被告:陈梅(莓)蕊,女,1961年6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1723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原告:陈正基与被告陈梅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陈梅蕊归还原告陈正基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7月3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3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12元,由被告陈梅蕊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279号
程助奖(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松东路139弄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243635)原告:杨苏琴与被告程助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程助奖支付原告杨苏琴货款2349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苏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程助奖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9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99元,由被告程助奖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求购废铝 13486900900
武义铝锭(铝棒)厂回收 出租
各类废铝,承接废铝加工铝锭业务。电话:18069969059、永康体育馆旁有5000㎡(可分租)单层体育场出租,层高8.5米。有

大量停车位。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有一楼2800㎡另有一楼900㎡与二楼1900㎡一起租,有货梯,门前大路,可环评,办公室、宿舍也有。15857982959 726925
厂房出租 330国道路边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共2535㎡厂房出租,有人货两用货梯,前面有空地约700 800㎡,

地理位置好。联系:13506598501 698501
豆芽厂转让 因本人有其它发展,现把营业中的豆芽厂亏本转让,望有远大志向的你真诚来电,位置位于体育馆边上。电话:18868465385、376861
厂房出租 苏溪工业区单层厂房2200㎡,水电全,交通方便。开发区科创路标准厂房三楼1700㎡,3吨货梯,宜电商、仓库、装

配。13967930055、670055
店面出租,另总部金贸大厦有1000平方米办公室出租。15925924937,598457,684686
声明 金华广泰建设有限公司遗失2021年9月28日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开具的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号码:0111223224,票据内容:八字墙溪金杜村段河道提升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12000元,声明作废。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遗失永康市卫生健康局2020年1月7日核发的登记号PDY02117633078412B1001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年5月20日